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由每年4月1日或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隔年3月31日結束。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

本會幹事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14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3.3 提名

3.3.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時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1項1.1至1.3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或和議1位候選人。

3.3.2 如沒有足夠人選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3.4 候選人資料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200字（中英文均可）。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於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

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3.5 直接當選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則無須舉行選舉，該名人士直接當選。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校友會顧問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5.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5.4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5.5 公佈結果

5.5.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5.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5.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5.5.4 選舉主任須委任2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1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5.5.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保良局馬錦明中學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保良局馬錦明中學的校友校董。

7 注意事項

- 7.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第30條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7.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她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7.3 如本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8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須事先得到保良局的書面批准並可由本會幹事會通過決議案修改。